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19號

原告 黃安慈

被告 王金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40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

法官 賴政豪

法官 黃文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豫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